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培育 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4〕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的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的行动方案

为不断提升南通市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因地制宜推动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结合南通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我市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特色产业方向，推动体制机制、要素供给、创新主体、生态保障“四位一体”建设，加快特色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在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和重点功能区内打造一批产业定位鲜明、配套功能完善、企业集聚度高、运营管理专业、综合竞争力强的科技创新型特色产业“园中园”。到2027年，全市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达到30个左右，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左右，市级以上创新研发机构达到50家以上。

二、空间布局

坚持全市统筹、差异布局、协同发展，各板块立足自身优势，结合区域资源禀赋与产业创新基础，聚焦产业主攻方向打造培育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每年根据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对园区产业重点领域和空间布局进行动态评估和优化调整。

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空间布局

板块/园区	主攻方向
-------	------

海安市	海安开发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高性能功能膜材料
	海安高新区：新型储能、新材料（铝镁合金、磁性材料）
如皋市	如皋开发区：氢能储能
	如皋高新区：合成生物、精密光学制造
	如皋港：生物基纤维及新材料
如东县	如东开发区：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医药(合成生物、植介入医疗器械等)、绿色能源装备(海洋电力领域等)
	洋口港开发区：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纳米新材料
启东市	启东开发区：生命健康（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医疗器械等）、半导体设备及材料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超纤合成革、PE新材料）
海门区	海门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显示、半导体材料与设备等)、高技术船舶海工
	海门临江：生命健康(合成生物和医美健康)
通州区	南通高新区：第三代半导体、新型储能、人工智能
崇川区	崇川开发区：氢能和储能、数字经济（通用人工智能、智慧交通等）
	港闸开发区：低空经济、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制造、氢能装备制造）
	市北高新区：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生命健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来空天深海、未来能源、未来通信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第三代半导体、高端智能装备（深远海装备）、新型储能
通州湾示范区	先进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高端碳材料等）、高端海工装备（海装设计、海上风电作业平台等）、绿色能源（绿氢、零碳负碳等）
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高端纺织
南通创新区	集成电路（EDA底座、仿真设计，IP设计，电源、射频、功率IC及器件，主控类和车规级高端IC设计与应用）、生物医药（新型大分子抗体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合成生物、体外诊断试剂、介入式器械等）、通用人工智能（垂直细分领域大模型及其应用、高端算力、推理算力等）、船舶海工设计服务业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1. 建立细分赛道“揭榜挂帅”机制。各开发园区（功能区）“揭榜”具有较强辨识度的特定细分产业，制定实施专项产业规划和招商计划，明确固定的物理围合区域或明确的四至范围，打造科技创新型特色产业“园中园”。加强市、县两级联动，提升园区特色产业投资规模、建设水平和产业能级，加快形成一批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具有较强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南通产业地标。

2. 探索“跨江合作、品牌联动”机制。以推进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南通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与上海、苏南等地成熟品牌园区建立载体共建、资源共用、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等合作模式，共同探索“基地+拓展区”“总部+协同中心”等机制，实现“上海苏南孵化、南通转移转化”，带动特色园区发展能级和运营品质整体提升。

3. 实施特色园区协同招商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科技招商共享平台，深化各板块（园区）项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挖掘利用。探索建立板块（园区）间考核双算（分算）、项目收益分成等利益共享机制，探索板块（园区）间联合设立专项产业基金，鼓励特色园区联动招商。推动特色园区服务资源共享，建立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检验检测、科技咨询、仓储物流等共性公共服务平台跨园区共享，为园区企业提供成熟完善的公共配套服务。

（二）优化创新要素供给

4. 加大专项政策供给力度。加快出台未来产业专项政策，围绕未来产业细分方向，支持特色园区聚焦细分赛道发展。加大对特色园区内重大项目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资金“拨—投—股”等支持方式对特色园区细分赛道项目给予支持。各板块围绕选定赛道关键环节，出台专项产业政策，形成“一产业一策、一园区一策”的支撑体系。畅通先行先试政策通道，支持南通创新区等开展政策集成创新，条件成熟后在全市特色园区复制推广。

5. 加强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用贷款等金融业务，针对特色园区推出个性化服务产品，支持园区特色化转型。支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创新区联合设立未来产业母基金，引导金融市场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特色园区发展。鼓励各板块围绕细分赛道，建设一批以政府基金为引导、各类社会资金为主体的特色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园区产业基金垂直化转型，积极引进赛道头部投资机构，深耕细分领域，集中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增强产业粘性。

6. 建强专业化平台载体。建好用好长三角国创中心南通分中心、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哈尔滨工程大学长三角高等研究院、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鼓励园区围绕细分赛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产业、注重实效”原则，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用好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研

机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提升平台研发能力水平。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平台，围绕园区主导产业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聚焦特色产业的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科技服务。鼓励各园区深入研究细分产业共性需求，加快建设差异化、细分化载体空间，提升、整合、新育一批未来产业标杆孵化器，招引优质投资主体建设适应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项目需求的特色载体空间。

7. 构建人才支撑体系。持续优化“江海英才”等各类人才计划，鼓励各园区聚焦细分产业，优化产业人才政策，聚力推进特色产业招才引智。不断优化人才服务，为人才在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园区与南通大学等在通高校合作，打造产教联合体，为特色园区高质量发展培养专业人才。

（三）招引培育创新主体

8. 加强科创项目招引。聚焦细分产业，制定产业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重点瞄准细分赛道龙头企业、平台、基金、行业协会等渠道，加强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平台招商，充分挖掘潜在项目资源，加速产业项目集聚。加强招商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按照“懂科技、懂产业、懂投资”的要求，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持续提升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

9. 加快创新主体培育。聚焦园区特色产业，健全完善优质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和核心配套企业的辐

射带动作用，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加快集聚一批优质中小企业，积极配套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服务机构，构建“链主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共生、服务配套齐全”的特色产业发展生态。

（四）建强创新生态保障

10.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大用地空间保障力度，根据特色园区发展需求，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特色园区倾斜。支持采取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等措施灵活供地，鼓励各类主体盘活存量土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特色园区空间预留。

11. 提升园区运营能力。更好发挥国企在特色园区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参与专业园区科创项目招引、专业化基金管理、特色载体建设运营等，通过“市场化成熟机构+内部培育专业团队”组合方式，培育一批懂产业、善管理、强服务的本土运营服务团队，打造一批专业化、高能级的特色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加强对园区特色产业培育、运营管理等动态评估，通过招商激励、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激发园区主体创新活力。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市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各板块对本地区特色园区加强指导，优化完善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发展整体方案和相关举措。按照“先建后评、分类指引、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市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评审认定和动态管理，对符合建设条件和标准的特色园区进行认定和授牌，在相关政策

支持方面予以倾斜,加大有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

附件：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重点任务分解表

		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建立健全 全体制 机制	1. 建立 细分赛 道“揭榜 挂帅”机 制	各开发园区（功能区）“揭榜”具有较强辨识度的特定细分产业，制定实施专项产业规划和招商计划，明确固定的物理围合区域或明确的四至范围，打造科技创新型特色产业“园中园”。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5年3月
		加强市、县两级联动，提升园区特色产业投资规模、建设水平和产业能级，加快形成一批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具有较强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南通产业地标。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2. 探索 “跨江 合作、品 牌联动” 机制	以推进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南通科技创新型特色园区与上海、苏南等地成熟品牌园区建立载体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等合作模式，共同探索“基地+拓展区”“总部+协同中心”等机制，实现“上海苏南孵化、南通转移转化”，带动特色园区发展能级和运营品质整体提升。	市发改委、科 技局、工信 局、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3. 实施 特色园 区协同 招商机 制	探索建立全市科技招商共享平台，深化各板块（园区）项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挖掘利用。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
		探索建立板块（园区）间考核双算（分算）、项目收益分成等利益共享机制，探索板块（园区）间联合设立专项产业基金，鼓励特色园区联动招商。	市科技局、财 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
		推动特色园区服务资源共享，建立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检验检测、科技咨询、仓储物流等共性公共服务平台跨园区共享，为园区企业提供成熟完善的公共配套服务。	市科技局、市 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6年12月

(二) 优化创新要素供给	4. 加大专项政策供给力度	加快出台未来产业专项政策，围绕未来产业细分方向，支持特色园区聚焦细分赛道发展。	市科技局、财政局		2025年6月
		加大对特色园区内重大项目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资金“拨—投—股”等支持方式对特色园区细分赛道项目给予支持。	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各板块围绕选定赛道关键环节，出台专项产业政策，形成“一产业一策、一园区一策”的支撑体系。	市科技局、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
		畅通先行先试政策通道，支持南通创新区等开展政策集成创新，条件成熟后在全市特色园区复制推广。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5. 加强金融产品供给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用贷款等金融业务，针对特色园区推出个性化服务产品，支持园区特色化转型。	人行南通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		2025年12月
		支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创新区联合设立未来产业母基金，引导金融市场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特色园区发展。	市科技局、财政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
		鼓励各板块围绕细分赛道，建设一批以政府基金为引导、各类社会资金为主体的特色产业基金。支持园区产业基金垂直化转型，积极引进赛道头部投资机构，深耕细分领域，集中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增强产业粘性。	市科技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
	6. 建强专业化平台载体	建好用好长三角国创中心南通分中心、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哈尔滨工程大学长三角高等研究院、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鼓励园区围绕细分赛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产业、注重实效”原则，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2027年12月

		用好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提升平台研发能力水平。	南通海关		2027年12月	
		加快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平台,围绕园区主导产业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聚焦特色产业的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科技服务。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2027年12月	
		鼓励各园区深入研究细分产业共性需求,加快建设差异化、细分化载体空间,提升、整合、新育一批未来产业标杆孵化器,招引优质投资主体建设适应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项目需求的特色载体空间。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7. 构建人才支撑体系		持续优化“江海英才”等各类人才计划,鼓励各园区聚焦细分产业,优化产业人才政策,聚力推进特色产业招才引智。不断优化人才服务,为人才在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市委人才办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支持园区与南通大学等在通高校合作,打造产教联合体,为特色园区高质量发展培养专业人才。	市教育局、南通大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三) 招引培育创新主体	8. 加强科创项目招引	聚焦细分产业,制定产业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重点瞄准细分赛道龙头企业、平台、基金、行业协会等渠道,加强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平台招商,充分挖掘潜在项目资源,加速产业项目集聚。	市科技局、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加强招商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按照“懂科技、懂产业、懂投资”的要求,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持续提升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	市科技局		2027年12月	
	9. 加快创新主体培育	聚焦园区特色产业,健全完善优质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和核心配套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加快集聚一批优质中小企业,积极配套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服务机构,构建“链主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共生、服务配套齐全”的特色产业发展生态。	市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四) 建强创 新生态 保障	10. 优化 产业空 间布局	加大用地空间保障力度,根据特色园区发展需求,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特色园区倾斜。支持采取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等措施灵活供地,鼓励各类主体盘活存量土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特色园区空间预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7年12月
	11. 提升 园区运 营能力	更好发挥国企在特色园区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参与专业园区科创项目招引、专业化基金管理、特色载体建设运营等,通过“市场化成熟机构+内部培育专业团队”组合方式,培育一批懂产业、善管理、强服务的本土运营服务团队,打造一批专业化、高能级的特色园区开发运营主体。	市科技局、国资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026年12月
		加强对园区特色产业培育、运营管理等动态评估,通过招商激励、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激发园区主体创新活力。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2027年12月

